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客观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拟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注销已回购的公司股份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国琼、胡征

2022年1月10日